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125號

上　訴　人　洪敬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惠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1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陸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1、2、4項亦有明文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114年度上字第1125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70萬5311元，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萬2260元，未據繳納，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認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容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炎煌